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2、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 7、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